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承检机构指承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的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第三条** 承检机构抽样检验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守法、客观独立、科学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

1. 能力与要求

**第四条** 承检机构应当具备并持续保持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校验、审核、监督等责任人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承检机构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和样品管理、保密、回避、培训、考核等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各项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第六条** 承检机构应当配备与检验项目及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具有独立的与抽样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存放、检验场所和设施以及符合要求的样品储存、检测环境。

**第七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掌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抽样检验技术、信息系统应用等基本技能，每年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确保具有使用最新有效文件的措施；确保具有安全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

**第八条** 承检机构从事省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规范性文件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2. 明确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并制定相应的样品采集、交接、检验、留存、信息报告等工作制度；
3. 按照计划安排，合同约定以及省局要求保质、保量、保序时进度完成抽样检验任务；
4. 承担抽样任务时，应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抽样人员和设备；应按规定支付样品购买费用；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同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并填报完整、准确的抽样信息；规范使用抽检文书；抽样结束至样品送达承检机构实验室期间，应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5. 采集的样品交接及时，制备以及存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并避免混淆、污染；对保质期较短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及时检验并出具报告；
6. 按照规定出具检验报告，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7.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属于问题食品的，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按规定时限立即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并向组织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 备份样品按规定保存和处置；
9. 针对承检任务建立并落实专项质量控制计划等。

**第九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提前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
2. 随意调换样品；
3. 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
4.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5. 分包或转包抽样检验任务，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需经省局批准同意；
6.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
7.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利益输送，利用抽样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8. 在实施抽样检验期间，接受企业同批次产品的委托检验；
9. 拒绝、阻挠或逃避省局组织开展的现场检查、数据抽查、合格样品复核、盲样测试考核等考核管理各项工作；
10. 其他影响数据结果真实、准确、完整等检验质量的行为。

**第十条** 承检机构应当建立自查制度，定期对抽样检验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发现不符合抽样检验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系统性风险的，应当立即向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以下简称食品抽检处）报告。

**第十一条** 承担复检工作的承检机构应当符合食品复检机构的相关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提出书面说明。

承担复检工作的承检机构应定期向省局食品抽检处报告复检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同时保证备份样品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

当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时，初检机构应向省局食品抽检处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省局认为有必要的，可就此开展专项调查。

**第十三条** 承检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主动向省局食品抽检处书面报告：

1. 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法人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2. 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3. 与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互相从属、同属或控股等关系的；
4. 其他应当主动报告的情况。
5. 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对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应当包括实验室技术能力考核、现场检查、数据抽查、日常工作质量考核等内容。所有考核结果纳入对承检机构的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省局不定期组织对承检机构实验室技术能力考核并予以通报。考核内容包括：

1. 合格样品复核：从已检合格样品的备样中按照抽样检验相关规定抽取，并由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测；
2. 盲样测试考核：省局组织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相关的盲样测试。

**第十六条** 省局组织检查组对承检机构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将检查报告（纸质版）与现场检查表格等资料一并报送省局食品抽检处。检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检查过程、总体评价、存在问题、相关证据，提出明确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省局定期组织对承检机构填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等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省局定期对承检机构开展日常考核并予以通报。考核内容包括：

1. 按照计划和合同的安排以及省局要求，抽样检验任务完成情况；
2.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
3. 复检、异议的受理、审核与答复；

（四）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十九条** 省局依据考核管理结果对承检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通报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承检机构当年度抽样检验工作考核情况将作为省局安排抽样检验任务的重要参考。

1. 责任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局在考核中发现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资质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1. 通过省局组织的实验室技术能力考核、现场检查、数据抽查、日常工作质量考核，但仍存在其他影响抽样检验质量问题的；
2. 承检机构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错误较多的；

（三）其它未按照省局有关规定实施抽样检验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该机构主要负责人：

1. 承检机构出现因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流程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并导致异议被省局认可的；
2. 具有食品复检资质的承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
3. 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问题发现率排最后一名的；
4.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送检验结论等抽样检验信息的；
5.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的；
7. 抽样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8.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9.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十）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十一）其它未按照省局有关规定实施抽样检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1. 未通过省局组织的现场检查的；
2. 未通过省局组织的盲样测试考核，或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盲样测试考核的；
3. 未通过省局组织的合格样品复核，或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合格样品复核的；
4. 未通过省局组织的数据抽查的；
5. 未通过省局组织的日常工作质量考核的；
6. 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样检验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7. 承检机构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因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流程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并导致异议被省局认可的；
8.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9. 拒绝、阻挠、逃避省局食品抽检处检查考核的；
10.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成绩排最后一名，且与排其前一位的承检机构分数相差五分及以上的；
11. 检验结论经复检被推翻三次及以上的；
12. 其他需要暂停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1.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2. 其他需要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不再委托其承担省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由认证检测监管部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1.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2. 利用抽检监测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谎报、瞒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未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未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7. 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8. 调换样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9. 其他需要终止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承检机构整改：

1. 对于限期整改及被约谈的，承检机构应在整改期内向省局提交整改材料，省局组织专家审核，审核仍未通过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2. 被暂停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承检机构，应在暂停期内向省局提交整改材料，省局收到整改材料后组织专家审核，必要时安排现场核查。审核和现场核查通过的，恢复抽样检验任务；未通过的整改至合格为止。

**第二十八条** 承检机构被暂停以及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省局可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时限等情况，将抽样检验任务重新委托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省局在通报处理结果的同时，抄送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省局本级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和认证检测监管部门。

1.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承检机构考核管理所需费用及相关抽样检验费用纳入省局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十条** 根据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协议，对承检机构管理考核的有关信息向长三角区域其他一市二省市场监管局通报。

**第三十一条**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则。

**第三十二条** 省局对承担全省各市、省直管县（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机构的延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2.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3.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日常工作质量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4.安徽省省局组织抽检监测任务数据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5.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合格样品复核工作方案

6.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盲样测试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1

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年度综合考核

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1.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省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适用范围

省局食品抽检处对承担省局组织的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适用本细则。

**2.时间和内容**

2.1 省局食品抽检处每考核年度最后1个月对本年度承检机构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2 省局食品抽检处汇总各承检机构现场检查、问题发现率、日常工作质量考核、数据抽查、合格样品复核、盲样测试考核等情况，对各承检机构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名。

**3.结果评价**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稳定性的原则，对各承检机构各项考核方式按照一定的权重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进行考核。各考核方式权重分配见附件。

**4.结果与处理**

4.1 省局食品抽检处将综合考核结果向各市及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承检机构进行通报。

4.2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省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4.3 年度综合考核分数≥90分为优秀，＜90分并且≥70分为合格，＜70为不合格。

**5.附则**

5.1 本细则由省局食品抽检处负责解释。

5.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年度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表

附件

年度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考核方式 | 权重 | 评 分 方 式 |
| 现场检查 | 4/20 | 现场检查满分100分，以现场检查分数为成绩，按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 |
| 问题发现率 | 4/20 | 问题发现率满分为100分，问题发现率排名第一得100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2分，按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 |
| 日常工作  质量考核 | 4/20 | 日常工作质量考核满分为100分，各机构实际得分按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 |
| 数据抽查 | 4/20 | 每个月数据抽查一次，年终记录总成绩。按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同一抽样单出现多次错误，按照实际错误数量） |
| 盲样测试考核 | 2/20 | 每年组织1次盲样测试考核。成绩合格记100分，补测通过记60分，补测未通过或无理由不参加记0 分。按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 |
| 合格样品复核 | 2/20 | 每年不定期组织合格样品复核。满分为100分。每批次合格样品复核不通过扣20分，最终得分按照权重计入全年成绩。 |
| 其他 | 扣分项 | 委托期内存在约谈、暂停任务情形的，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
| 加分项 | 风险预警交流会、专家解读会、异议研判会、风险会商、消费提示撰写等。 |
| 备注 | | 不再委托承担省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形的机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附件2

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

实施细则

**1.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对承担省局组织的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承检机构组织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

1.3 组织实施

省局食品抽检处负责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2.内容和人员**

2.1 检查内容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保持情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实施情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检验能力等。

2.2 检查人员

省局食品抽检处根据需要抽取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组成检查组。其中组长1人，组员不少于2人。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应当具有丰富的食品检验机构管理经验，熟悉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组员应当具有丰富的食品检验机构工作或管理经验。必要时省局食品抽检处可选派人员参与检查。

2.3 检查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表。

**3.程序和要求**

3.1 检查对象

省局食品抽检处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对承检机构的现场检查。对被投诉或举报的、数据抽查问题较多、不合格样品检出率异常、未通过盲样测试考核或合格样品复核的承检机构加强检查。

3.2 检查准备

3.2.1 在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前，省局食品抽检处确定检查组组长和检查组成员，组建检查组。

3.2.2 省局食品抽检处负责准备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实施情况、拟抽查的样品、检查所需的文件等。

3.2.3 检查组一般提前一日通知被检查的承检机构现场检查事宜。

3.3 现场检查程序

3.3.1 现场检查开始前，检查组长应确定检查员分工、检查重点等。检查员应签署承诺书（附件1），填写《会议签到表》（附件4）。

3.3.2 检查组应向承检机构出示现场检查告知书（附件3），说明现场检查程序、安排、工作纪律及工作要求（附件2），告知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需配合事项。

3.3.3 现场检查时，检查员应按照要求，对现场检查表所列项目及其涵盖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逐项作出评定，综合进行结果判定。

3.3.4 现场检查可采取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文件资料、现场问询等方式，应复制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电子数据等进行现场取证。

3.3.5 检查组长应召集检查员，研究检查情况，汇总分析检查发现的问题，并与被检查的承检机构进行沟通。

3.3.6 现场检查结束前，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附件5）、《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证据汇总表》（附件6）。

3.3.7 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其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证据汇总表》等文书上签字、盖章。

3.4 承检机构拒绝、阻挠、逃避现场检查的，检查组应将相关情况上报。

3.5 检查中发现承检机构严重违反抽样检验相关规定的情况，立即现场取证，并报告省局食品抽检处。

3.6 检查组应撰写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实报告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证据材料、检查结果和处理建议，于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局食品抽检处。

**4.结果评价**

现场检查满分100分，以《现场检查表》（附件5）为依据进行综合打分，得分率大于或等于70分检查结果为通过，得分低于70分为不通过。

**5.结果与处理**

未通过现场检查的，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6.附则**

6.1 本细则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6.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承诺书

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纪律反馈单

3.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告知书

4.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现场检查会议签到表

5.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表

6.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证据汇总表

附件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

**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承诺书**

本人荣幸成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查组成员，深知现场检查工作对食品安全监管以及社会公众安全的重要意义，深知肩负的重大责任。本人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作风正派，不受任何上级及外界的干扰。

二、遵守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现场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保守工作秘密和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坚决抵制可能影响现场检查公正性的活动；不利用检查权力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提供有偿咨询服务。

五、本人及本人亲属（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未参加此次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现场检查有关的工作。若有上述情况，本人将申请回避。

六、因身体状况、疾病、年龄等实际原因不能承担现场检查工作，本人将及时向有关部门说明并申请调整。

七、本人承诺行政职能部门就现场检查工作进行调查或询问，本人依法给予积极配合，并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本承诺书由本人签字后生效。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组成员每人各一份）

附件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

**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工作纪律反馈单**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承检机构  名称 |  | 检查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检查人员姓名 |  | | |
| 对监督检查  工作的评价 | 1.（□是□否）检查人员检查前，是否出具告之书和工作质量和纪律反馈单，是否提供承检机构留存联？  2.（□是□否）检查人员是否与告之书名单一致？  3.（□是□否）检查人员是否开展了现场检查？  4.（□是□否）检查人员是否现场抽查了检验原始记录？  5.（□是□否）检查是否现场通报发现问题及检查结论？  6.（□是□否）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中行为是否规范廉洁？**上述选项中填写“否”的，请简要描述检查人员的违规行为：**  **（本处填写不下的，可另附书面说明）** | | |
| 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监督检查的意见和建议 |  | | |
| 被检查承检机构  信息 | 电话：区号- E-Mail:  传真：区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

说明：如对检查工作有异议，请被检查承检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本反馈单填好并加盖公章后，按以下联系方式寄送或传真，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13号，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传真电话：0551-63356106。逾期或未反馈视为对此次检查工作无异议。

承检机构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联，由承检机构填写，一份承检机构留存，一份寄检查单位留存。

………………………………………………………………**盖承检机构印章（骑缝）**

**回执单**

本工作纪律反馈单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接收人签字：

附件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

**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告知书**

**（该文书一式二联）**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担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积极配合。如有问题请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551-63356743。

1、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2、监督检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检查组成员** | **姓名** |
| 组长 |  |
| 组员 |  |
|  |
|  |
| 联络员 |  |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组织现场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被检查承检机构留存）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

**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告知书**

**（该文书一式二联）**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承担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积极配合。如有问题请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551-63356743。

1、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2、监督检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检查组成员** | **姓名** |
| 组长 |  |
| 组员 |  |
|  |
|  |
| 联络员 |  |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组织现场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组织检查单位留存）

附件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现场检查会议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检机构名称 | |  | | | | |
| 会议时间 | |  | | 会议地点 |  | |
| 检查组人员签名 | | | | 承检机构参会人员签名 | | |
| **检查组成员** | **姓名** | | **签名** | 姓名 | | 部门及职务 |
| 组 长 |  | |  |  | |  |
| 组员 |  | |  |  | |  |
| 组员 |  | |  |  | |  |
| 组员 |  | |  |  | |  |
| 组员 |  | |  |  | |  |
| 联络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表

被检查机构名称（盖章）：

检 查 组 成 员：

检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 |
| 地址、邮编 |  | | |
|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 | |
|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 | |
| 法人类型 | 独立法人实验室：社团法人□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其他□  实验室所属法人（非独立法人实验室填此项）  社团法人□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其他□ | | |
|
|
|
|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  | 证书有效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  | 证书有效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检查依据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食品复检机构要求》、《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办法》、抽样检验实施细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现场检查 | 检查记录 | 分值 | 得分 |
| 1、实验室基本要求 | 1.1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限内，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相一致的检验能力 | 1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对照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查承检任务项目 |  | 4 |  |
| 1.2实验室人员满足检验要求，检验人员经培训并授权 | 2.调取相关档案，检查技术管理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食品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熟悉承检食品品种的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2 |  |
| 3.调取相关档案，检验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的比例是否不少于30%，熟悉承检食品品种的检验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1 |  |
| 4.调取相关档案，检查承担承检任务的抽检负责人或骨干是否参加相关培训；其他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 |  | 2 |  |
| 1.3正确配备符合标准规范的检测设备、标准物质，且按法定计量要求实施量值溯源；有使用管理和记录 | 5.检查检验设备、标准物质档案、量值溯源证书 |  | 2 |  |
| 6.抽查5台以上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记录应完整、规范 |  | 5 |  |
| 1.4试剂、耗材的验收领用 | 7.检查试验用水验收领用记录 |  | 1 |  |
| 8.检查关键耗材验收领用记录 |  | 5 |  |
| 1.5检验标准现行有效，检验方法进行技术确认 | 9.针对承检任务，检查检验标准有效性确认记录和开展检验的方法验证记录 |  | 2 |  |
| 1.6设施及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有相应的环境监测、控制条件和记录 | 10.检查实验室环境设施和监控记录 |  | 5 |  |
| 1.7各类文件归档保存完整有效 | 11.随机抽取相关档案检查 |  | 3 |  |
| 1.8建立与实施与检验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 12.检查开展内部质量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记录，应完整、规范 |  | 2 |  |
| 1.9能力验证活动核查 | 13.核查承检项目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  | 2 |  |
| 2、抽检工作要求  2、抽检工作要求 | 2.1对承检任务进行有效的合同评审 | 14.检查承检任务的合同评审记录 |  | 2 |  |
| 2.2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 15.抽检工作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 |  | 1 |  |
| 16.样品采集、交接、检验、留存、信息报告、数据自查等工作管理制度 |  | 2 |  |
| 17.有防止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行为的相关程序和措施 |  | 1 |  |
| 2.3按照计划和合同的安排以及要求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 | 18.检查制定的抽检实施方案 |  | 1 |  |
| 2.4食品样品复检制度 | 19.针对复检，检查复检使用检验方法的有效性 |  | 1 |  |
| 20.承担样品复检的，检查复检机构核对确认初检机构提供的复检样品与填报申请书一致性记录 |  | 1 |  |
| 21.食品复检的工作程序或作业指导书 |  | 1 |  |
| 2.5制定与承担任务相一致的检验质量控制计划并实施 | 22.检查针对承检任务实施的质量控制计划，覆盖抽样、检验、数据上报等关键环节 |  | 2 |  |
| 23.检查计划执行的记录 |  | 1 |  |
| 2.6承担抽样工作的，抽样符合规范要求 | 24.检查是否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 |  | 3 |  |
| 25.抽查不少于10份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检查抽取的样品是否符合计划或合同规定品种，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可溯源性 |  | 5 |  |
| 26.检查所抽样品的保存条件、封签的完整与规范性 |  | 3 |  |
| 2.7样品制备与管理 | 27.检查是否制定了样品制备作业指导书 |  | 2 |  |
| 28.检查样品制备过程是否规范管理 |  | 2 |  |
| 29.检查制备后的样品存放是否满足相应的样品存放条件 |  | 2 |  |
| 30.检查样品的唯一性标识与状态标识 |  | 2 |  |
| 2.7样品制备与管理 | 31.检查是否有防止混淆和污染的措施 |  | 2 |  |
| 32.制定了备份样品管理制度 |  | 2 |  |
| 33.检查备份样品保管和处置记录 |  | 2 |  |
| 2.8原始记录规范性、符合性、真实性、安全性检查 | 34.抽查不少于10份原始记录,检查是否按照指定的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实施检验 |  | 5 |  |
| 35.检查记录是否规范、真实、完整、可溯源 |  | 10 |  |
| 36.检查是否按要求做平行试验\* |  | / |  |
| 2.7不合格检验结果、异常值或临近标准限量值的处理 | 37.检查对不合格检验结果是否采取复验；对于异常值或临近标准限量值的检验结果，是否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 |  | 2 |  |
| 2.8检验报告规范性、符合性、准确性、合法性检查 | 38.抽查10份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是否按照规定格式出具，内容完整、准确 |  | 2 |  |
| 39.检查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是否与批准证书一致\* |  | / |  |
| 40.检查是否有更改检验报告的作业指导书并执行 |  | 2 |  |
| 2.9按照规定要求报送检验结果等相关信息 | 41.发现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的,确认后是否在24小时内报告指定部门 |  | 2 |  |
| 3、工作  纪律 | 3.1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 42.抽样工作是否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 |  | / |  |
| 43.是否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有关抽检信息\* |  | / |  |
| 3.2分包检验情况 | 44.检查是否有分包检验行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是否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 |  | / |  |
| 45.复检工作不得分包\* |  | / |  |
| 3.3恪守职业道德方面 | 46.检查是否存在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结果等信息行为\* |  | / |  |
| 47.检查是否存在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 |  | / |  |
| 3.4检验活动的独立性、公正性方面 | 48.检查是否存在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  | / |  |
| 49.检查在实施监督抽检期间，是否存在接受企业同批次产品委托检验的行为\* |  | / |  |
| 50.其他影响检验数据、结果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 |  | / |  |
| 4、技术能力考核 | 盲样测试考核 | 51.省局组织，现场考核 |  | 3 |  |
| 结论 |  | | | | |
| 备注：现场检查项目标记“\*”为否决项。 | | | | | |

附件6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

**现场检查证据汇总表**

承检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描述 | 对应问题 | 提供人签字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检查组签字：

附件3

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日常工作质量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1.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省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督促承检机构提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适用范围

省局食品抽检处对承担省局组织的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的日常工作质量考核，适用本细则。

**2.考核内容**

2.1 工作及时性：主要考核承检机构是否按照计划和合同的安排以及省局要求完成指定的任务；如任务进度、样品交接、检验结果及各类材料的上报工作等。

2.2 工作准确性：主要考核承检机构是否正确完成抽样检验中的指定任务，避免错误和遗漏，如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退修情况、初检结论推翻情况、上报材料退回情况等。

2.3其他质量问题：主要考核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检验机构存在的其他抽样检验质量问题。

**3.工作程序**

3.1 省局食品抽检处建立承检机构日常工作质量监督记录，主要记录日常工作中各承检机构存在的问题。

3.2 年终考核时，省局食品抽检处依据《日常工作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对承检机构日常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4.结果评价**

全年日常工作质量考核满分为100分，发现各类问题依据《日常工作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进行扣分。累计扣分少于或等于40分考核结果为通过，累计扣分多于40分时考核为不通过。

**5.处理**

未通过日常工作质量考核的，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6.附则**

6.1 本细则由省局食品抽检处负责解释。

6.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日常工作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日常工作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 分 说 明 |
|
| 工作及时性 | 是否按要求序时完成抽检任务 | 10 | 未按计划、合同或省局要求完成抽检任务的，扣10分； |
| 检验结果是否按要求时间上报 | 10 | 未按要求时间上报检验结果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是否按要求提交各类统计数据 | 10 | 未按要求时间汇总统计检验结果和数据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工作准确性 | 抽检数据退修情况 | 20 | 退修率倒数第一名得0分，每递增一个名次，加1分； |
| 是否存在初检结果经复检被推翻的情况 | 20 | 推翻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是否存在抽检过程中异议被认可的情况 | 20 | 异议认可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其他质量问题 | 发现的其他抽样检验问题 | 10 | 日常后处理等发现的其他抽样检验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100 | / |

附件4

安徽省省局组织抽检监测任务

数据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抽查工作，制定安徽省省局组织抽检监测任务的数据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一、抽查范围**

根据总局食品抽检计划要求，省局每月组织抽查不少于5%的抽检监测数据，抽查范围覆盖省局组织的抽检监测任务。抽查数据来源为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信息系统”)的抽检监测数据。

**二、抽查比例及要求**

省局每月组织对国抽信息系统中省局组织的不少于5%的抽检数据进行抽查。数据抽查原则上以省局组织的抽检监测完全提交数据为主，省局抽检监测秘书处也可根据省局工作需要，组织牵头机构于特定时间段对特定数据进行抽查。

被抽查数据由省局抽检监测秘书处随机抽取，覆盖所有承检机构、覆盖所有上报抽检系统食品大类抽检监测数据、覆盖所有抽检区域及环节，满足省局相关抽检工作要求。

**三、抽查内容和核查方式**

（一）抽查内容

主要抽查以下抽样检验数据信息：

1、样品信息。主要检查抽样单、检验报告上的样品信息与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一致。

2、食品类别。主要检查样品分类是否正确。

3、检验项目。主要检查检验项目与细则及相关文件要求是否一致。

4、检验方法。主要检查检验方法是否符合细则及相关文件要求，方法检出限、定量限是否正确。

5、检验结果。主要检查检验结果的格式是否规范、单位是否正确。

6、判定依据。主要检查判定依据与细则及相关文件要求规定是否一致。

7、检验结论。主要检查检验结论是否存在错判。

8、抽样照片。主要检查抽样照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9、抽样区域是否合理。

10、其他。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准确性的内容。

（二）核查方式

主要核查承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传的样品照片、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等抽检数据。

**四、工作步骤及时限要求**

（一）数据抽取及时限要求

省局抽检监测秘书处在每月第1个工作日从抽检系统中按比例抽取数据，将抽样编号（或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样检验数据信息）下发至省局抽检工作牵头机构。

牵头机构收到被抽查样品信息3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抽查明细表》，第5个工作日省局抽检监测秘书处组织牵头机构集中会议，商讨数据抽查发现的问题，如发现同一承检机构当月出现3批次以上相同问题，应立即向省局食品抽检处报告，并对该承检机构当月完成的检验的全部样品进行检查，避免遗漏系统性问题，第6个工作日牵头机构将盖章或签字扫描件及电子版文件报送至省局抽检监测秘书处。

牵头机构所承担省局组织任务的数据抽查由秘书处统一安排进行互查。

（二）异议处理

省局抽检监测秘书处收到牵头机构或相关人员数据抽查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分析，并将结果通报各相关承检机构。

对于抽检发现的问题，秘书处及时与相关承检机构核实，如实记录核实情况，并通知承检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退修等工作。承检机构如有异议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反馈省局抽检监测秘书处。秘书处收到承检机构异议申请后2个工作日，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并向承检机构反馈。

**五、数据抽查评分方法**

（一）评分细则及计算

省局食品抽检监测秘书处根据牵头机构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审核发现的问题、总局数据抽查中涉及到的省局承检机构数据反馈的问题以及涉及承检机构的其他问题，按照以下考核步骤进行评分：

1. 严格按照表1列举的问题分值对各承检机构数据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打分，得到各承检机构的当月总扣分值A；
2. 承检机构的当月总扣分值A除以该机构当月抽查的报告总数B，得到的结果C可视为该机构每份报告所扣分值；
3. 各承检机构当月数据抽查得分X计算公式为：



表1 省局承检机构数据抽查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质量问题类型** | **具体情况** | **分值** |
| 1 | 食品分类问题 | 食品大类间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5分 |
| 食品大类内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2分 |
| 2 | 样品基本信息问题 | 样品名称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5分 |
| 被抽样单位名称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分 |
| 生产企业名称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分 |
| 营业执照号、生产许可证号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2分 |
| 包装类型、样品规格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生产企业、被抽样单位所在区域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抽样人员仅录入一人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抽样区域、环节、场所及类型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样品类型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日期类型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许可证类型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分 |
| 联系人、电话、保质期、保存条件及商标等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第三方信息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未填报或填报不全 | 每出现一例扣1分 |
| 加工食品溯源信息未填报或填报不全 | 每出现一例扣1分 |
| 证照过期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5分 |
| 3 | 抽样量问题 | 抽样量不满足细则要求 | 每出现一例扣1分 |
| 4 | 结果判定问题 | 判定依据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5分 |
| 限量值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5分 |
| 单项判定错误、未检验却判定为合格项 | 每出现一例扣1.5分 |
| 5 | 检验方法问题 | 检验方法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分 |
| 6 | 检验数据填报错误 | 定量限/检出限表示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检验结果表示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检验结果单位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检验项目表示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分 |
| 多检、漏检项目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1分 |
| 7 | 样品照片问题 | 缺少照片、照片不能反映真实情况或照片不清晰问题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 8 | 其他问题（可酌情扣分） | |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

（二）结果上报及公示

省局食品抽检监测秘书处对得分进行复核后上报省局抽检监测处。数据抽查评分每月进行，年度取平均值，作为承检机构数据抽查年度考核得分，省局食品抽检监测处将定期对数据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六、问题处置**

1. 对于在数据抽查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的承检机构，省局食品抽检监测处将采取约谈方式；
2. 当发现不同承检机构的抽检数据存在共性问题时，秘书处向承检机构发问题提示函，并且必要时制定相关抽检管理方法，细化抽检工作要求；
3. 省局食品抽检监测处将定期召开数据抽查情况通报会，公布各承检机构数据抽查情况；
4. 承检机构在数据抽查被查出的问题，将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工作纪律要求**

牵头机构或相关人员要高度重视数据抽查工作，在核查过程确保数据保密，安排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收到的被抽样数据抽查。数据的问题发现率不能低于国家级抽检监测统计分析模块中平均水平，如果同一批次数据抽查被总局核查出有问题而牵头机构或相关人员未发现该问题，省局食品抽检监测处将会约谈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

附件：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抽查明细表

附件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抽查明细表

负责单位： 抽查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机构名称 | 抽样编号 | 食品大类 | 食品细类 | 样品名称 | 问题情况 | 问题类别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注：（1）问题情况填写说明：填写数据抽查评分细则表格中所列问题具体情况。  （2）问题类别填写说明：填写数据抽查评分细则表格中所列数据质量问题类型。 | | | | | | | |

附件5

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

合格样品复核工作方案

**1.时间安排**

承检机构任务开始后不定期实施。

**2. 前期准备**

2.1 确定合格样品复核机构及最终复核机构

秘书处提出制样机构、复核机构及最终复核机构名单，报送省局抽检处审核。

2.2复核样品调取

秘书处根据安排从相关机构调取合格样品至制样机构，制样机构按照要求制样，并妥善保存制备样品。

**3.考核要求**

3.1复核样品

每次合格样品复核检验，应从每家承检机构至少调取3批次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的合格样品（特殊样品除外）。对同时承担多包任务的承检机构，应根据中标情况至少从每包任务调取1 批次合格样品。

3.2复核项目

确定合格样品复核检验项目时，应综合考虑样品均匀性、风险程度、不合格率与样品分装需求等情况。

3.3复核方法

合格样品复核检验应采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方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了多个检验方法时，应釆用承检机构使用的检验方法。

3.4结果偏差限值

不同检验项目复核结果与初检结果偏差的最高限值按照检验方法中的三倍精密度或相对偏差来制定，并列入考核方案。

**4.程序**

4.1制定复核方案

秘书处应在每次合格样品复核检验前制定复核方案，方案应包括复核样品、项目、复核时间等内容。复核可结合现场检查同时开展。

4.2调取样品

调取样品时，应向承检机构出具合格样品调取通知文件。复核样品由承检机构按通知要求送至制样机构，运输过程应符合样品储运条件。

4.3样品接收、处理和分发

制样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及时核对样品信息、检查样品运输条件及样品状态，确认无误后办理样品接收手续。样品存在问题无法接收的，应立即联系承检机构退回并重新调取样品。

制样机构确认样品正常后，按照标准方法开始制样，分装，然后由秘书处贴上盲样编码，按照复核方案分配给复核机构检验。

4.4样品复核

复核机构依照复核方案中规定的项目对合格样品进行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结果报送至秘书处。复核机构应将检验剩佘的样品与原始记录妥善保存备查。若复核结果与承检机构的初检结果之间的偏差超过限值的，秘书处将样品送至其他复核机构进行复核。两次复验结果不一致的，由省局食品抽检处指定政府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作为最终结论。

4.5复核报告

秘书处及时对合格样品复核检验结论进行汇总分析，并报送省局食品抽检处。

**5.结果判定**

5.1承检机构的初检结果与复核机构的检验结果之间的偏差在限值以内的，判定为通过。

5.2承检机构的初检结果与复核机构的检验结果之间的偏差均超过限值的，判定为不通过。

**6.处理**

6.1对通过合格样品复核检验但存在问题风险的，省局食品抽检处通知承检机构应当针对相关问题开展全面自查，限期整改并报告。

6.2对未通过合格样品复核检验的承检机构，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6

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盲样测试考核工作

实施细则

**1.工作目的**

为规范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盲样测试考核工作，根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2.职责分工**

2.1省局食品抽检处负责盲样测试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

2.2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盲样测试考核方案的制定、考核项目的确定、盲样准备及发放、考核结果收集及评价等考核组织实施工作。

**3.考核要求**

3.1考核项目

盲样测试考核项目应为当年《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所覆盖的检测项目。确定盲样测试考核项目时应重点考虑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检验项目。

3.2盲样

各考核项目应有多个浓度水平的样品。样品应进行随机编盲并粘贴标签，标签上包含项目名称和样品流水号，不含组别信息。

3.3检测方法

盲样测试考核项目检测应选择《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检验方法。

**4.程序**

4.1制定考核方案

秘书处应在每次盲样测试考核前制定考核方案，包括考核项目、考核对象、考核时间等。

4.2盲样发放和检测

秘书处可委托中标的盲样考核实施机构将考核文件、盲样和作业指导书寄送至被考核的承检机构，寄送过程应符合盲样储存要求。秘书处告知参加盲样考核的承检机构按照作业指导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和检验原始记录加盖公章后提交秘书处。

4.3结果评价

对承检机构的检测结果，秘书处根据考核方案确定承检机构盲样测试考核的结论。盲样测试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或未按要求提交检测结果和检验原始记录的承检机构，盲样测试考核结论为不通过。承检机构之间不得串通数据，一经发现，按照盲样测试考核不通过处理。

4.4考核反馈

秘书处及时将考核结论告知参加盲样测试考核的承检机构。

4.5补测

秘书处负责组织对未通过盲样测试考核的承检机构进行补测，补测项目与考核初考未通过项目一致。

4.6考核报告

秘书处及时对各承检机构盲样测试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局食品抽检处。

**5.处理**

5.1秘书处将考核情况通报参加盲样测试考核的承检机构。

5.2对未通过盲样测试考核初考的承检机构，秘书处通知承检机构针对相关问题开展全面自查，限期整改并报告。

5.3对未通过盲样测试考核补测的，或逾期未申请盲样测试考核补测的承检机构，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